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金额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2024 年上半年度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0,434,219.43 元（为母公司报表数据），加上 2024 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5,409,764.67 元，并减去公司已实施的 2023 年度分配利润人民币 135,714,156.80 元后，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0,129,827.30 元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基于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拟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12,057,7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44,532,121.2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.03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，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。同时，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